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三月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100年0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第12點
101年0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101年0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點、第19點
103年0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2點、第13點、第20點
104年0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4年12月16日第11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
105年12月28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7年3月21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4點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第19條(自110學年度起生效)
111年9月21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第19條、第19條之一
111年12月28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2年2月1日生效
113年6月19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4條、第6條、第8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7條、第21條、第21條之1、第24條，自113年8月1日生效
115年6月17日第1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7條、第12條、第13條、第13條之1、第14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第22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通識教育中心應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系、院級教評會辦理相關評審事宜。

第二章 新聘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在系（所）、中心、學院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視教學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做為聘任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第四條 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標準，另定之。
新聘教師須於三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或經系級、院級、校教評會認定等級相當，應至少發表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六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填具〔新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系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級教評會複審。
 -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四、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新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
 -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 第八條 前條第四款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應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之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主席及院級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級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 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第九條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遴聘原則：
-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等）。
 -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新聘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審查人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長、具成就或信譽者。
- 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級教評會。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各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位〔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四、學院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院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人事室彙整院級教評會提送之〔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委員二人共同遴選十三人，編碼後隨機抽選五人送請著作審查；另抽選五位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依抽出之順序為遞補順序。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成績（百分之二十）。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文憑升等之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至四之二。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及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之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之基本門檻。

第十四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

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第十六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七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得以表決推翻，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一年。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

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六、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新聘教師，於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滿一年後始得申請改聘。

三、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四、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學院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再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三點五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三點五級分標準者，始能再聘。

第二十一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

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 <u>審定辦法</u>)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依法規體例,新增法規簡稱。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u> 審定辦法之規定資格審查,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為使法規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	依 114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修訂外審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隨機產生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各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位〔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院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所屬單位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各所屬單位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各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位〔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提校教評會決議。 （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院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人事室彙整院級教評會提送之〔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委員二人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u>十三人，編碼後隨機抽選五人</u>送請著作審查；<u>另抽選五位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依抽出之順序為遞補順序</u>。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人事室彙整院級教評會提送之〔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校教評會委員二人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u>五人</u>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成績(百分之二十)。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成績(百分之二十)。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	為統一規範教師送審類別，現行第四款後段已移至第十三條之一，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文憑升等之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	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文憑升等之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u>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或技術應用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u>表二)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u> <u>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u>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u>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審定辦法相關規定。</u> <u>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 <u>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及第二十二條移列，並依審定辦法相關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明訂教師升等送審類別，並將原「技術應用」修正為「技術研發」、「教學實務成果」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 <u>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u> <u>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至四之二。</u> <u>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及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之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之基本門檻。</u>		
第十四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u>三級教評會</u>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u>學校</u>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明定技術報告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之認定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u>得以</u>表決<u>推翻</u>，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	第十七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文憑升等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u>再進行</u>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	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為使語意明確，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一年。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	一、有關教學單位反應，新聘教師到校隨即提出申請升等，實務上在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確有難以評量之情形，經調查他校做法多數規定任職滿一年始得申請升等，本條有關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條件增訂第三款規定。 二、餘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六、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新聘教師,於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滿一年後始得申請改聘。 三、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四、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因應未來五至十年本校將面臨教師屆齡退休潮,為期優良世代傳承,避免師資結構斷層,未來新聘教師進用需要,增訂第二款規範高資低聘之新聘教師申請改聘之規定,餘款次遞移。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附表四。	為統一規範送審類別,本條移列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

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表刪除)	<table><tr><td colspan="2">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td></tr><tr><td colspan="2">定義、範圍</td></tr><tr><td colspan="2">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td></tr><tr><td>升等途徑</td><td>教學實務成果升等</td></tr><tr><td>送審類型</td><td>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td></tr><tr><td>送審格式</td><td>一、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 創新及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訂定)</td></tr><tr><td>代表成果</td><td>代表成果(6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td></tr><tr><td>參考成果</td><td>下列四項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 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td></tr></table>	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定義、範圍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格式	一、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 創新及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訂定)	代表成果	代表成果(6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參考成果	下列四項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 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業於第十三條之一 明定依審定辦法附表二及本校規定辦理，爰刪除本表。
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定義、範圍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格式	一、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 創新及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訂定)																	
代表成果	代表成果(6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參考成果	下列四項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 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 其他技術報告 ☐ 專利成果 ☐ 技術移轉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各職級審查標準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項目配分 權重及 審查標準	1.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4">配分權重</th> <th rowspan="2">審查標準</th> </tr> <tr>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r> <tr> <td colspan="4" rowspan="4">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td> <td>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td> </tr> <tr> <td>學理基礎。</td> </tr> <tr> <td>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td> </tr> <tr> <td>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創新及貢獻。</td> </tr> </table>				配分權重				審查標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創新及貢獻。
		配分權重				審查標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創新及貢獻。																							

	其他 規定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	--

附表二、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業於第十三條之一明定依審定辦法規定附表依及本校規定辦理，爰刪除本表。
(本表刪除)	定義、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項目及內容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備註： 1. 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 報告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 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4.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5.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6.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7. 以 ” ☐ ”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各職級 審查標準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副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講師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項目配 分權重 及審查 基準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 成果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 成果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通過 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其他規定	*各學院應訂定產學合作成果之認定標準、申請門檻。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表刪除)	範圍	相關規定	業於第十三條之一 一、明定依審定辦法規定附表三辦理，爰刪除本表。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一) 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	--	--	--	--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		
--	--	--	--	--

		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		

		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 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 演出：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 創作：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		

		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 紀錄片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 動畫 1.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 數位遊戲 1.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 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 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 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 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 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		

		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	--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表刪除)	範圍	相關規定	業於第十三條之一 明定依審定辦法規 定附表辦理，爰刪除 本表。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	

		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 (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 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 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本表刪除)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理由同上。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table><tr><td rowspan="12">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12">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12">第一名者</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r><tr><td>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r></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B	9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table><tr><td rowspan="2">世界運動會</td><td rowspan="2">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2">第二名或</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able>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C	80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賽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三名者。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